

公平會對於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案之鑑定 意見

- 一、我國行動通訊市場目前共有 5 家業者，以行動通訊市場之市場占有率而言，前三大業者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其次為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本結合通過後市場家數由 5 家縮減為 4 或 3 家，據本次會議資料，台灣大哥大用戶數市占率提升至 32.80%，市場集中度指標 HHI 值提升至 3016， Δ HHI 值 427，倘另案遠亞合併案通過後，HHI 值將進一步提高至 3350，且結合後台灣之星「向上調價壓力指標」(GUPPI)為 38.05%。
- 二、電信產業具有關鍵資源頻率取得成本高、高額資金及高度技術投入、投資回收期長之特性，而具有高度參進障礙，而新進業者透過虛擬行動網路(MVNO)之方式，向大型電信業者租用網路轉售以提供服務，可參進市場與大型電信業者相互競爭，惟是否對既有電業者形成制約力量，仍須視業者家數、規模及競爭強度而定。
- 三、本案結合對於電信產業發展及市場公平競爭之影響，可從以下面向，綜合考量與評估：
 - (一) 是否有助於促進相關市場之競爭。
 - (二) 是否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
 - (三) 是否有益於整體電信網路品質、垂直應用服務發展之提升。
 - (四) 結合事業因消除彼此競爭壓力而得以提高服務價格之能力。
 - (五) 與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採取一致性行為使市場實際不存在競爭之可能。

(六) 潛在競爭者 MVNO 或其他新進業者參進之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

(七) 上游設備商及下游消費者箝制結合事業提高服務價格之能力。

(八) 結合事業於其他產業市場之市場力及相關市場之競爭程度。

(九) 對於用戶權益之維護及消費者利益之保障措施。

四、綜合前述因素考量後，倘認為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應得認結合有助於整體利益及公共利益，倘認為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亦得附加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